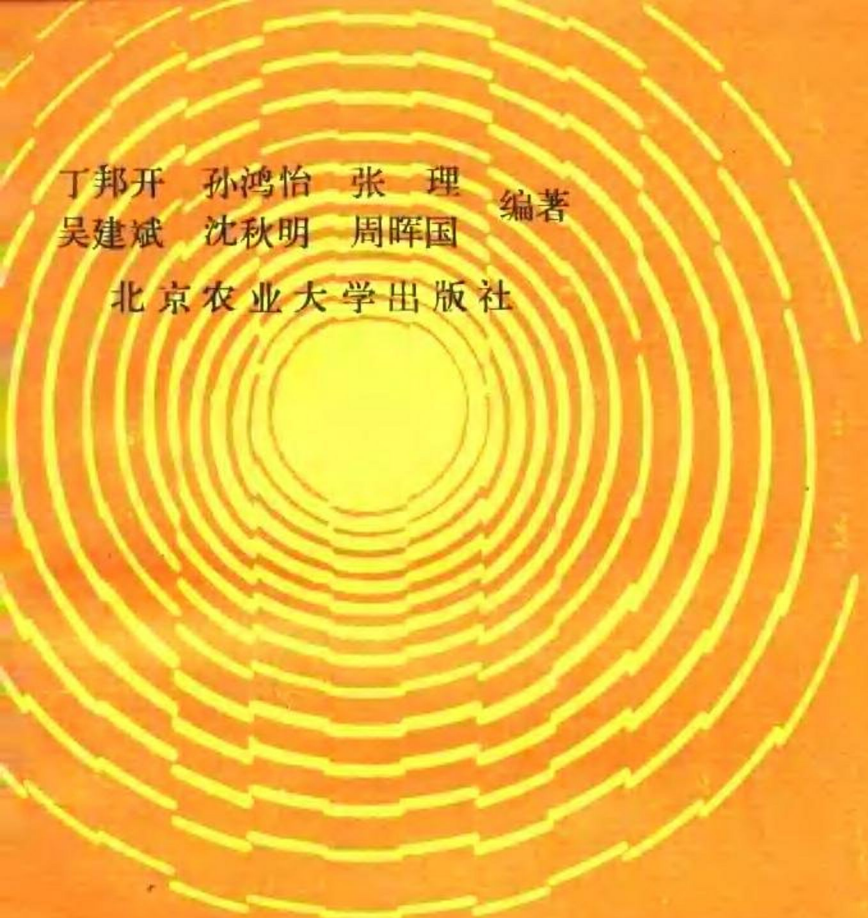




丁邦开 孙鸿怡 张 理 编著
吴建斌 沈秋明 周晖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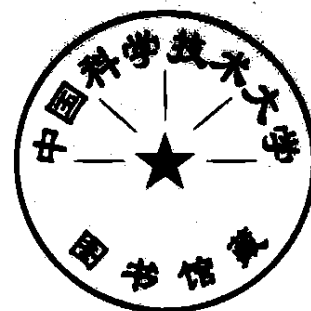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企业法新论

封面设计：雷克敬

企业法新论
南京大学法律系 编著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北京昌平北七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8.25 印张 190 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8000

ISBN 7-81002-080-3/D·81

定 价： 2.4 元

序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是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和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我国现有全民所有制企业九万个，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70%以上。这些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全局有很大的影响。为了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发展，七届全国人大一次全体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党的十三大精神，以及按照企业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确立企业在商品生产和经营上的独立地位，正确解决了企业与国家之间、企业内部之间的责权利关系，保障了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和企业经营者的权威性，并使其与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相统一，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能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充分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和主导作用。

南京大学法律系，为了适应当前全国普遍开展宣传、学习和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需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为基本依据，结合《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和其他有关国家对企业的财权、税权、金融、价格、工商管理、审计等规定，集体编写了《企业法新论》一书。该书按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搜集材料方面能去芜存精；在阐明理论方面，能增萃补缺。具有学术性、实用性、知识性的特点，有助于企业管理者学法用法，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同时也可供一般法学工

作者学习、参考之用。

当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开始实行之际。《企业法新论》一书能及时出版，对于促进我国工业企业的发展，也具有一定的意义。

凌启鸿 1988年7月22日于南京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1)
一、企业法概念	(1)
(一) 企业及其分类	(1)
(二) 企业法的涵义	(4)
(三) 企业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6)
二、国外企业立法的历史和现状	(8)
(一) 国外早期的企业立法	(8)
(二) 国外的公司立法	(9)
(三) 苏联、东欧国家的企业立法	(11)
三、我国企业立法的历史和现状	(20)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起草审议 过程和立法指导思想	(27)
第二章 企业法律地位	(32)
一、企业的法人资格	(32)
(一) 什么是法人	(32)
(二) 企业法人的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 能力	(34)
(三) 企业法人的经营权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的 法律责任	(35)
二、企业的权利	(36)
(一) 生产经营计划权	(36)
(二) 产品销售权	(38)
(三) 物资选购权	(40)

- (四) 财务管理权 (42)
- (五) 机构设置和干部任免权 (44)
- (六) 劳动管理权 (46)
- (七) 工资、奖金管理权 (46)
- (八) 经营方式选择权 (48)

三、企业的义务 (49)

- (一) 必须全面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 (50)

- (二) 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对用户
和消费者负责 (51)

- (三) 必须提高劳动生产率, 节约能源和原材
料, 努力降低成本 (52)

- (四) 必须加强经济核算, 改善经营管理 (52)

- (五)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劳动工资和物
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接受财政、审计、
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53)

- (六) 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 改善劳动条
件, 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
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54)

- (七) 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
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
训, 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55)

- (八) 必须加强保卫工作, 维护生产秩序, 保
护国家财产 (55)

第三章 企业经营管理形式 (57)

- 一、承包经营责任制 (59)

- 二、租赁制 (64)

- 三、股份制 (68)

- 四、企业产权转让制 (75)

- (一) 企业产权转让的法律特征 (75)

(二) 企业产权转让的形式	(75)
(三) 企业产权转让的作用	(76)
(四) 企业产权转让的有关问题	(77)
五、企业经营管理的其他形式	(78)
第四章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80)
一、企业领导制度	(80)
(一) 我国企业领导制度的演变	(80)
(二) 改革企业领导制度, 实行厂长负责制	(82)
(三)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的法律规定	(83)
二、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86)
(一) 社会主义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重要性和 必要性	(87)
(二) 民主管理制度的有关法律规定	(89)
(三) 党组织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92)
三、企业劳动制度	(92)
(一) 改革用工制度, 在新招工人中普遍推行 劳动合同制	(93)
(二) 改革招工制度, 实行面向社会招工, 择 优录用	(94)
(三) 赋予企业辞退违纪职工的权力, 整顿和 加强劳动纪律	(94)
(四)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解决合同制工人退 休养老和职工待业保险问题	(95)
(五) 设立专门机构处理解决劳动争议	(96)
四、企业工资奖金制度	(96)
第五章 企业的外部关系	(100)
一、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	(100)
二、企业之间的竞争	(104)

(一) 开展企业竞争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发展的客观要求	(104)
(二) 企业竞争的基本法律规定	(107)
(三) 必须限制垄断行为和禁止不正当竞争	(109)
三、企业的横向经济联合	(113)
(一) 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形式	(113)
(二) 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法律规定	(116)
(三) 横向经济联合合同	(120)
第六章 政府对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124)
一、企业登记管理	(124)
二、商标广告管理	(128)
(一) 商标注册管理	(128)
(二) 商标印制管理	(130)
(三) 商标使用管理	(131)
(四) 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133)
三、市场物价管理	(136)
(一) 价格的制定和管理	(136)
(二) 国家实行价格管理的具体措施	(137)
四、经济合同管理	(138)
(一) 建立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138)
(二) 对经济合同进行鉴证	(139)
(三) 确认和处理无效合同	(139)
(四) 主管业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140)
(五) 金融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监督	(140)
(六) 合同纠纷的处理	(141)
五、财政税务监督	(142)
六、银行信贷、现金管理	(145)
(一) 基本建设贷款管理	(145)
(二) 流动资金管理	(146)

(三) 现金管理	(148)
七、审计监督	(149)
第七章 工业产品质量管理与质量责任	(152)
一、产品质量及质量管理法	(152)
二、标准化管理	(154)
三、计量管理	(156)
四、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57)
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159)
六、优质产品评选办法	(161)
七、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	(163)
(一) 全面质量管理概念和任务	(163)
(二)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164)
(三) 全面质量管理环节	(165)
八、产品质量责任	(171)
第八章 企业的破产清偿	(173)
一、企业的破产制度及其意义	(173)
(一) 企业的破产制度	(173)
(二) 我国建立企业破产制度的意义	(174)
二、破产程序	(179)
(一)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79)
(二) 和解和整顿	(182)
(三) 破产宣告	(184)
(四) 破产清算	(187)
三、破产财产的分配	(188)
(一) 破产财产的概念及范围	(188)
(二) 破产清算中的几项特殊权利	(190)
(三) 破产债权及其清偿	(193)
四、破产责任	(195)

第九章 企业奖惩制度	(196)
一、建立企业奖惩制度的意义	(196)
二、企业的奖励制度	(197)
三、企业惩罚制度	(201)
(一) 违反企业登记制度的处罚规定	(201)
(二) 违反产品质量责任制度的处罚规定	(202)
(三) 违反商标广告管理的处罚规定	(202)
(四) 违反物价管理的处罚规定	(204)
(五) 违反财政法规的处罚规定	(206)
(六) 违反银行金融法规的处罚规定	(208)
(七) 违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规的处罚 规定	(209)
(八) 企业领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209)
(九) 企业职工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210)
附 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1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22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23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246)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一、企业法概念

(一) 企业及其分类

研究和探讨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必须从讨论企业法着手。企业法，顾名思义，就是有关企业的法律规范。因此，我们应先对企业作一简要的分析。

对什么是企业，国内外的经济学家和企业管理专家有着不同的理解。一般来说，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法人资格的基本经济单位。它是国民经济的最基本的经济细胞，通过这一细胞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消费者提供各种产品和劳务，为社会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人类文明的日趋进步。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企业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就没有现代社会的一切。

企业的分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去划分企业的类型。因此，各国可能同时存在许多不同类型的企业，而同一个企业又可能被划归为多种不同类型。这里讲三种类型：

第一，从企业的构成形式上来划分，可以把企业分为单个企业和联合企业。前者一个企业就是一个基本经济单位，后者是多个企业组成一个基本经济单位，形成总厂——分厂、总公司——分公司的格局。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单个企

业仍占绝大多数，但联合企业乃至跨国公司呈现迅速发展的趋势。划分单个企业和联合企业，加强对联合企业的引导和管理，成了企业法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第二，从企业所生产经营的业务性质上来划分，可以把企业分为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邮电通讯企业、地质勘探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商业物资企业、农林企业、水利企业、金融保险企业等。这样划分，便于国家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更有效地实施对企业的管理。我国过去对国民经济特别是企业的管理，就是主要通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专业部门进行的，并由此形成对企业管理中的“条条”和“块块”之间的关系。

第三，从企业规模上划分，可以把企业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至于大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各国有所差异。有的国家以企业在职职工为依据；有的以职工和资产为依据；有的依职工、资产和利润为标准；有的依主要产品年产量为标准。我国在1984年推行国营企业利改税时，对工业交通企业和商业企业规定了不同的划分标准。对工交企业按资产和利润划分。在京、津、沪三市，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400万元、年利润不超过40万元的为小型工交企业；其他地区，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300万元、年利润不超过30万元的为小型工交企业。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为单位，京、津、沪三市，年利润不超过20万元，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60人；省会、自治区首府和重庆市，年利润不超过15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60人；其他城市年利润不超过8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30人的，为小型零售商业企业。而商业批发企业则一律视为大中型企业。企业规模不同，经营条件也不同，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程度也有不同。

划分大中小企业，便于国家实行不同的政策，分类指导，最终找到一个有利于国民经济和谐、稳定发展的最佳企业结构。日本曾制定和实施以《中小企业基本法》为核心的一整套法律，采取多种专门措施，保证中小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中发展壮大。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十年中，也是先搞活小型企业并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转变到把搞活大中型企业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可见，对不同规模的企业也是实行不同政策的。

第四，从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上来划分，可把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过去通常称为国营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国内合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在社会主义国家，按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划分企业并实行分类管理，一直是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的立足点。在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又是所有企业中的骨干和核心。在苏联，曾一度规定所有工商企业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只限于集体农庄中；我国也曾一度规定只允许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存在，并视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公有制的低级形式，强迫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或一律采取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办法。近年改革、开放、搞活，允许并鼓励多种所有制经济成份的存在和发展，也促进了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目前，我国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有几十万个，虽然在数量上不占优势，但它是构成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无论从其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职工人数，还是从其向国家上缴的税利上看，都遥遥领先于其他所有制性质的企业。

(二) 企业法的涵义

企业法就是有关企业的法律规范，亦即国家制定和实施的调整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细胞，从其设立时开始，直到清算终止时结束，在企业整个生存期间，与国家机关、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发生广泛的社会联系，企业内部也有大量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调整这些关系的最基本的法律就是企业法。当然，由于不同国家的国情，法律传统不尽相同，不同国家的企业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范围也不尽相同。有的国家宽一点，有的国家窄一点。

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法或公司法主要调整企业内部的关系，包括企业设立的法定程序和条件，发起人和投资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企业组织形式以及各内部机构之间的关系，企业的破产清算等。社会主义国家一开始都是直接经营管理企业的，因此，企业法中有关企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规定得比较多。虽然近一、二十年来，各社会主义国家纷纷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变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关系，甚至尝试从直接经营管理企业的传统习惯中解脱出来，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从宏观上间接管理企业，但是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仍然很密切，企业法仍须用大量的篇幅加以调整。对于企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法基本上不涉及（公司之间的相互参股、控股除外），而由其他的法律来调整。

社会主义国家情况比较复杂。有的涉及，并且作为企业法的主要内容；有的不涉及，主要用民法调整；有的曾一度涉及，后又用其他法律规范去调整。在我国，《民法通则》

实施以前，企业和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主要是由企业法规调整的，1983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就用专章规定了“企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民法通则》颁布后，规定它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样，企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再作为企业法的调整对象，就可能引起法律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因此，1988年4月13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则对企业的横向经济关系未作规定。这样，我国企业法主要是调整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企业内部关系。

然而，企业除上述两类关系外，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与外界，特别是与其他企事业单位进行大量的经济往来，发生大量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除民法规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外，还有国家为特定目的制定的单行法规，用来调整企事业单位之间横向经济关系，以解决民法没有解决或不能解决的问题。如为了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结构的合理化，提高国民经济的宏观经济效益，国家规定了对各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在计划、物资、税收、财政、信贷等各方面实行优惠政策。为了尽快地培育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为繁荣和发展商品经济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许多国家都先后制定了竞争法，我国也在积极着手拟定反垄断法、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消费者利益保护法等社会经济立法。这些法规，企业也必须严格遵守。因此，为使人们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规范有全面了解，我们在本书中也对企业与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及其法律调整作适当的介绍和阐述。

(三) 企业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企业法在有的国家如欧美各国作为商法的组成部分，而在另外一些国家如苏联东欧国家归属经济法，在日本，有的学者如金泽良雄则把企业法和公司法分开，前者作为经济组织法列入经济法中；后者则作为商法的组成部分。我国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建国后未进行系统的商事立法，更没有商法典。因此，多数学者将企业法归入经济法，立法界也基本上持此观点。如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1986年4月全国人大会议上作关于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时，就明确指出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调整。

对企业法在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学术界的意见不尽一致。大体有三种观点：一是认为计划法是经济法体系的核心和“龙头”，企业只是计划的执行单位，国家经济管理的对象之一，企业法也只是围绕计划法这一核心的众多的经济法规范中的一个。

二是认为企业法是规范微观经济主体的基本法律，在整个国家的经济法规体系中，与宏观经济方面的法规构成法规体系的两栖，两者互相协调，并驾齐驱，以实现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共同目标。

三是认为企业法是整个经济法体系的核心部分，其他的法规，特别是宏观经济管理方面的法规，都是围绕着为企业创造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条件，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这一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的。

第一种观点在我国产生的时间最早，并受旧的管理体制的影响最深。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指令性计划的减少

以及国家管理职能的转变，持此种观点的人已经越来越少。第二、第三种观点实际上是经济体制改革不同设想在法律理论上的反映。不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将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作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党的十三大报告规定“当前深化改革的任务主要是：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分阶段地进行计划、投资、物资、财政、金融、外贸等方面体制的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指出：“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在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的同时，认真进行有关方面的综合配套改革。继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发挥城市的综合经济功能，基本理顺计划、财政、银行之间的关系，逐步建立起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管理体系。”可见，改革中形成的新体制是以企业为中心的，经济法作为经济基础的反映，首先要把改革的经验和成果固定下来，并使经济法规体系和新的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因此，企业法应成为我国经济法体系的核心。

根据我国实际情况，用一部企业法典把各种类型的企业的所有经济关系都规定下来，困难相当大。因此，在立法实践中是按照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不同划分企业类型，根据需求和难易程度，有重点地分阶段进行的。自1979年以来，我国陆续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三个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